温环建﹝2022﹞037号

关于浙江诺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办公用房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诺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诺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办公用房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灵昆岛E-01地块，总用地面积38330m2。项目总投资22809万元，拟建年产20万m2铝合金门窗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胶废气、食堂油烟、下料切割和压线粉尘。注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高排放（15m排气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制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要求落实“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并对施工道路、物料堆场定期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需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确保对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负责。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30日

|  |
| --- |
|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30日印发 |